懲戒案例 3-3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ＯＯ辦理「Ｏ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部分簽證事項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衡酌蔡技師已有相同案件受有懲戒之紀錄，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8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1114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ＯＯ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ＯＯ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Ｏ區Ｏ路Ｏ巷Ｏ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ＯＯ辦理「Ｏ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7 年 11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85076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蔡ＯＯ應予停業 8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蔡ＯＯ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29 日簽證之「Ｏ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6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未予更正及不符學理之情事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表」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漏列生物曝氣槽，且與第 84 及第 91 頁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設有生物曝氣槽不一致。

(二)混凝槽加入 PAC 及膠凝槽加入 Polymer 時對廢水中 SS 應無去除效果，甚而會造成廢水中 SS 質量增加，惟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卻記載混凝槽及膠凝槽對廢水中 SS 均有 30%之去除率，與學理不符。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污泥濾液迴流水質 COD 濃度為 100mg/L 及 SS 濃度為 50 mg /L 均不合理。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67 頁「附件十七、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二、(十)2.(2)污泥量計算，未將生物沉澱槽產生之污泥量納入計算。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中記載原廢水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濃度為 2,500～3,000 mg/L 及化學需氧量濃度為 800～1,800 mg/L 有誤，且與第 6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處理前水質生化需氧量濃度為 500～1,800 mg/L 及化學需氧量濃度為 2,500～3,000 mg/L 不一致。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71 頁「水力設計、功能計算、設計最大流量之質量平衡」記載放流水量為 1,900CMD，與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放流水量為 1,850CMD 不一致。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接觸氧化槽之操作 DO 範圍為 5.0～10.0 mg/L 並不合理。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廢水調整槽得處理約 1,900CMD 之廢水水量，復依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調整槽容量為 2,376 m3，可計算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30 小時（2,376 m3/1,900CMD × 24 hr/day＝30 小時），與第 9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範圍為 10～12 小時不符。

(九)另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化學沉澱槽得處理約 1,900CMD 之廢水量，復依第 1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槽之單元尺寸為直徑 14.2 公尺之圓型槽體，可計算化學沉澱槽之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為 12 m3/m2-day，與第 15 頁記載化學沉澱槽之操作表面溢流率為 35～400 m3/m2-day 不符。

(十)許可申請文件第 50 頁「處理設施平面設置圖」中，標示生物沉澱槽與接觸氧化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嗣環保署以 98 年 2 月 12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12482 號函復本會意見第七點表示此項缺失同意依被付懲戒人申覆答辯內容，不列屬移送懲戒事實。)

(十一)現場生物沉澱槽並無溢流堰之設置，申請文件第 11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不應以表面溢流率作為該槽體之操作參數。(環保署復以上開意見函第九點表示，此項缺失經查生物沉澱槽確屬新設工程，爰同意不列屬移送懲戒事實)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而有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惟被付懲戒人並未到場：

一、本案係排放許可證換發（含排放措施變更），故以舊設備為試車基準，且ＯＯ紙業於 97 年 10 月完成該變更改善工程並檢送變更文件至地方環保局，日前經環保署及技師公會以新設備查核本案實屬誤會。

二、有關環保署查核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表」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漏列生物曝氣槽且與文件第 84 及第 91 頁記載不一致部分，因該表係屬申請文件之前述說明，目的為方便查核人員審查，故繕寫時較為概括。

三、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記載有與學理不符之情事部分，因水措或變更文件少則百多餘頁，雖技師理當善盡簽證查核職責，惟文字疏漏在所難免，並非故意未予更正。另廢水中 SS 去除率應統一計算於沉澱池，本案試車時之整體處理設施功能評估屬合理範圍。

四、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67 頁附件十七「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之污泥量計算，未將生物沉澱槽產生之污泥量納入計算部分，因規劃設計公司非本所，該工程設計文件為規劃設計公司與業主間之合約且由業主提供，技師無法變更合約，但於合理性推估時已善盡業務職責加以估算。

五、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記載原廢水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濃度有誤，且與第 6 頁之記載不符部分，係為填表時繕寫人員填錯欄位，但平衡計算時審查功能無誤，整體功能一致。

六、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71 頁記載放流水量與第 3 頁記載不一致部分，因「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表時，濾液迴流誤植數字，但水力設計、功能計算、設計最大流量之質量平衡計算時無誤。另差異值僅 2.63%，對整體功能及放流水質並無顯著影響。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50 頁標示生物沉澱槽與接觸氧化槽之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部分，因生物沉澱槽與接觸氧化槽為新設工程，目前廠商提送變更中功能測試時尚未有該 2 項設備，且流程並無出入，功能性並無改變。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記載污泥濾液迴流水質 COD 濃度及 SS 濃度均不合理部分，因迴流水量小，對整體功能測試影響數值較小，惟技師對於本項目因水量不大之忽略失察。

九、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記載接觸氧化槽操作停留時間範圍不合理部分，本項為水措申請變更之新設備，目前申請中，與當時現場功能測試無關，停留時間為依槽

體尺寸及液位控制估算，並無錯誤。另 DO 參數純屬文件繕寫問題，變更申請已修正。

十、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11 頁不應以表面溢流率作為操作參數；另依第 3 頁記載生物沉澱槽處理約 1,900CMD 之廢水水量，復依第 11 頁記載生物沉澱槽容量 731.25 立方公尺，可計算生物沉澱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9.24 小時，與申請文件第 11 頁記載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3.0～5.0 小時不相符之缺失部分，按生物沉澱槽一般設計操作參數為 3.0～5.0 小時，以操作時間 24 小時計算結果為 9.24 小時，但本設計操作時間為 8 小時，操作參數合理，並非不符功能，以此計算較為符合學理及兼顧功能性，查核缺失意見實屬誤會。

十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得處理水量，復依第 9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容量可計算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為 30 小時，與第 9 頁記載停留時間為 10～12 小時不符部分，按調整槽以容量計算最大停留時間為 30 小時，但該槽為動力設備抽除有液位控制功能，且同第 9 項操作時間為 8 小時（廢水進流為上班時間），故操作停留時間範圍為 10～12 小時，操作參數合理並非不符功能，實屬誤會。

十二、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記載化學沉澱槽得處理廢水水量復依第 15 頁記載之單元尺寸為直徑 14.2 公尺之圓型槽體，可計算化學沉澱池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 12m3/m2-day，與第 15 頁記載之表面溢流率不符部分，由於本單元為化學沉澱池，同第 9 項操作時間為 8 小時（上班時間），故最大表面溢流率應為 36 m3/m2-day，而非 12 m3/m2-day，查核意見實屬誤會，另第 15 頁操作參數誤植與功能性無關，純為電腦輸入時人員疏失，且技師審查時失察所致。

十三、有關現場混凝槽與膠凝槽之攪拌動力除攪拌機外，另有鼓風機進行攪拌，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應說明之缺失部分，因鼓風機攪拌功能為技師簽證日後業主自行加入，若業主有曝氣攪拌需求應辦理變更，實與本案簽證文件無關。

理　由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二、蔡ＯＯ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5 月 29 日簽證之「ＯＯ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 年 6 月 2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且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一)查被付懲戒人答辯之部分內容，並非環保署移送懲戒事由，本會僅依環保署移送懲戒之事實審理本案，合先敘明。

(二)許可申請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表」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漏列生物曝氣槽，且與第 84 及第 91 頁記載變更前廢水處理流程設有生物曝氣槽不一致部分，被付懲戒人原函復環保署說明缺失時稱差異表漏列，復於本會答辯時改稱該表係屬申請文件之前述說明，目的為方便審查人員審查，故繕寫時較為概括性乙節，其前後說詞不一，惟仍屬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計畫書內容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67 頁未將生物沉澱槽產生之污泥納入污泥量計算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工程設計文件係規劃設計公司與業主之合約且由業主提供，技師無法變更兩造合約等語，惟申請文件中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規劃設計之相關資料，均經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倘簽證內容涉有內容不實或錯誤之設施，技師於查核文件內容時即應向業主提出說明並督請業主改善，非以工程設計文件係設計公司與業主間合約所定即可據以免除其執行簽證時計畫書內容錯誤應予更正之義務。

(四)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廢水調整槽得處理之廢水水量，及第 9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廢水調整槽容量，計算所得之廢水調整槽操作停留時間為 30 小時，與第 9 頁記載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範圍為 10～12 小時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調整槽為動力設備抽除有液位控制功能，操作時間為 8 小時，故操作停留時間範圍為 10～12 小時，操作參數合理……」乙節，經查本簽證案係規劃廢水調整槽出流水接續進流至接觸氧化槽處理，又該接觸氧化槽屬生物處理單元，應以 24 小時連續進流操作方符合學理及生物處理單元功能，故廢水調整槽之操作停留時間仍應以 24 小時操作核算，被付懲戒人有簽證事項與技術原理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足堪認定。

(五)依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化學沉澱槽得處理之廢水量，復依第 15 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化學沉澱槽

之單元尺寸，可計算化學沉澱槽之操作最大表面溢流率 12M3/M2-day，與第 15 頁記載化學沉澱槽之操作表面溢流率為 35～400 M3/M2-day 不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化學沉澱槽操作時間為 8 小時，故最大表面溢流率應為 36 M3/M2-day，而非 12 M3/M2-day 等語，查本簽證案規劃有接觸氧化槽之生物處理單元，應以 24 小時連續進流操作，復卷查本案廢水處理流程後段之化學沉澱槽與該接觸氧化槽間並無其他廢水流量調整之處理單元，爰後段化學沉澱槽之操作停留時間仍應以 24 小時操作核算，故被付懲戒人亦有簽證事項與技術原理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

(六)混凝槽加入 PAC 及膠凝槽加入 Polymer 對廢水中 SS 應無去除效果，甚而會造成 SS 增加，惟申請文件第 3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卻記載前開 2 槽體對 SS 有 30%之去除率；申請文件第 3 頁記載污泥濾液迴流水質 COD 及 SS 濃度均不合理；申請文件第 5 頁記載原廢水水質生化需氧量濃度及化學需氧量濃度有誤，且與第 6 頁記載廢水處理前濃度不一致；申請文件第 71 頁記載放流水量 1,900CMD 與第 3 頁記載為 1,850CMD 不一致；申請文件第 10 頁記載接觸氧化槽之操作 DO 範圍並不合理等均已由被付懲戒人自承錯誤，爰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內容有錯誤未予更正及不符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之情事。

(七)有關申請文件第 50 頁之「處理設施平面設置圖」標示生物沉澱池與接觸氧化槽相對位置互相顛倒，與現場實際位置不符；現場生物沉澱池並無溢流堰之設置，申請文件第 11 頁不應以表面溢流率作為該池體之操作參數等缺失事項，被付懲戒人答辯謂生物沉澱槽與接觸氧化槽為新設工程，目前廠商提送變更中，功能測試時尚未有該 2 項設備等語，嗣經環保署查證其答辯屬實，則前開查核缺失應非屬被付懲戒人簽證責任，爰不予懲戒。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簽證內容部分簽證事項不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而未予指明及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與實際現場情形不符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且缺失項目屬易於查核事項卻未本於專業查核確認，又為第二度因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簽證違反本法規定移送懲戒，顯未善盡環工技師專業職責，爰決議停止業務 8 個月。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銹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